

EFTEC (卖方)一般销售条件

1. 概述

下述各项条件是卖方在要约与交货时唯一的标准，除非另有书面约定。若买方的规定条件与本条件有所偏差，不予认可。

2. 要约

卖方发出的所有要约均不具有约束力。

3. 价格

我方确定价格时，以合同订立时所适用的各项成本要素/费用（外汇的汇率、原材料价格、工资、运费、关税等其它费用）为基础。如果成本要素/费用出现大幅度的变动（如由政府措施导致），导致对卖方不利的，卖方有权适当地、在适用法规框架内调整价格。本价格不包含任何税金以及政府机关或其它机构在价格基础上征收的捐费。

4. 交货期限、发货

卖方应当努力快速交货。我方将就我们所知情况提出交货期限，但该期限不具备约束力。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发货的费用与风险均归于买方。所有约定的品质与重量的误差水平为正负 10%范围内。

5. 支付、所有权保留

账单应当在出具后 30 天内被支付；除此之外，以与买方约定的支付条件为准。若买方经催告仍未履行支付义务，则卖方有权自支付期日起计算利息。卖方在收到全款金额之前保留对货物的所有权。

6. 担保

卖方向买方保证，其供应的货品与货物描述及产品规格相一致，但该担保只涉及合格产品，不涉及质量较次或者特价的产品。除货物描述与产品规格以外，卖方不对产品的适用性或应用性进行额外的保证。担保期限为送货日期开始后的 8 周，除非我们在技术数据手册中另有说明的。买方在收货之后应当检验货物。如有质量异议，应当立即做出，最迟不得晚于收货后的 8 天。如果投诉情况属实，卖方可以自由选择重新发货或者适当减价。买方任何基于货物缺陷的请求权利，特别是损害赔偿与解除合同的权利，均予以排除。

7. 责任

卖方经证明存在重大疏忽或者违法故意时，才承担责任。其责任总金额应当限定在合同中买卖价格的金额之内。只要法律允许，对于间接损害或后续损害，比如收入减少、产量降低与企业怠工的成本，卖方不予承担责任。

8. 合同的解除

工人匮乏、经营障碍、火灾、进出口禁运与限制、关税提高、汇率变化、罢工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导致卖方无法交货、交货难度激增或卖方无法执行约定价格时，卖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在这类解约情况下，买方无权主张损害赔偿。

9. 适用法律与受理法院所在地

本合同适用卖方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排除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各类争议应当由卖方所在地法院负责审理。